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5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嘉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智陽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691號、115年度偵字第125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嘉宏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6「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共陸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6「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陸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　實

一、施嘉宏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明定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以營利之犯意，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交易方式，販賣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金額、數量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許天吉6次。

二、嗣經警於115年1月20日上午7時40分許，持本院核發搜索票，至施嘉宏位於臺南市○區○○路00號之5住處搜索，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而查獲上情。

三、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偵查起訴。

理　由

壹、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

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貳、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施嘉宏固不否認於附表一編號1至6所載時、地，與許天吉見面、收款並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辯稱，向許天吉收500元，我們是合資購買，每人出500元，由我去向「肉圓」購買海洛因，再分給許天吉云云。

二、查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至6所載之時、地，與許天吉見面、收款並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之事實，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見警卷第5至15頁；偵卷一第293至296頁；本院卷第81至89頁、第141至149頁），核與證人許天吉證述內容(見警卷第31至38頁；偵卷一第285至288頁)相符；被告於附表編號一1至6所載時、地，向許天吉交付毒品海洛因並收取款項之過程，亦有現場蒐證影像截圖照片74張(見警卷第45至73頁)可供憑參；又經警持搜索票至被告住處扣得附表二所載之物，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及現場照片20張(見警卷第87至93頁、第97至107頁)可資佐證，此部分之事實要可認定。

三、茲整理證人許天吉警詢及偵查中證述內容如下：

㈠、警詢中證稱(見警卷第31至38頁），

1.、我毒品來源係向通訊軟體LINE暱稱「安東尼」所購買，每次約以1000元代價購買海洛因1包，我的LINE暱稱是「一線生機」；經我指認，「安東尼」就是施嘉宏；我都是騎MMA-7289號到施嘉宏指定地點臺南市○區○○路00○00號全聯後方停車場，到了之後打LINE電話給他，他就到指定地點和我見面，當場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向他購買1000元毒品海洛

因；

2.、(提示編一號1至9照片）這是我跟施嘉宏毒品交易擷圖照片；本次交易有成功，地點是在臺南市○區○○路00○00號後方停車場，交易時間是114年11月23日9時45分，本次是以通訊軟體LINE與施嘉宏聯繫，毒品是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交易，施嘉宏向我收取購買毒品金錢1000元；

3.、(提示編一號11至16照片）這是我跟施嘉宏毒品交易擷圖照片；本次交易有成功，地點是在臺南市○區○○路00○00號後方停車場，交易時間是114年11月24日16時38分，本次是以通訊軟體LINE與施嘉宏聯繫，毒品是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交易，施嘉宏向我收取購買毒品金錢1000元；

4.、(提示編一號17至28照片）這是我跟施嘉宏毒品交易擷圖照片；本次交易有成功，地點是在臺南市○區○○路00○00號後方停車場，交易時間是114年11月25日11時29分，本次是以通訊軟體LINE與施嘉宏聯繫，毒品是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交易，施嘉宏向我收取購買毒品金錢1000元；

5.、(提示編一號29至36照片）這是我跟施嘉宏毒品交易擷圖照片；本次交易有成功，地點是在臺南市○區○○路00○00號後方停車場，交易時間是114年11月27日12時8分，本次是以通訊軟體LINE與施嘉宏聯繫，毒品是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交易，施嘉宏向我收取購買毒品金錢1000元；

6.、(提示編一號37至44照片）這是我跟施嘉宏毒品交易擷圖照片；本次交易有成功，地點是在臺南市○區○○路00○00號後方停車場，交易時間是114年11月29日9時17分，本次是以通訊軟體LINE與施嘉宏聯繫，毒品是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交易，施嘉宏向我收取購買毒品金錢1000元；

7.、(提示編一號63至64照片）這是我跟施嘉宏毒品交易擷圖照片；本次交易有成功，地點是在臺南市○區○○路00○00號後方停車場，交易時間是114年12月3日10時34分，本次是以通訊軟體LINE與施嘉宏聯繫，毒品是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交易，施嘉宏向我收取購買毒品金錢1000元；

㈡、偵查中具結證稱(見偵卷一第285至288頁）：

1.、「（提示114年11月23日蒐證影像）畫面中的人是誰？」我跟施嘉宏；（承上，你們在做什麼？）我跟他買海洛因。我用1000元跟他買一包海洛因，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是購買，不是合資。

2.、「（提示114年11月24日蒐證影像）畫面中的人是誰？」我跟施嘉宏；（承上，你們在做什麼？）我跟他買海洛因。我用1000元跟他買一包海洛因，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是購買，不是合資。

3.、「（提示114年11月25日蒐證影像）畫面中的人是誰？」我跟施嘉宏。（承上，你們在做什麼？）我跟他買海洛因。我用1000元跟他買一包海洛因，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是購買，不是合資。

4.、「（提示114年11月27日蒐證影像）畫面中的人是誰？」我跟施嘉宏。（承上，你們在做什麼？）我跟他買海洛因。我用1000元跟他買一包海洛因，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是購買，不是合資。

5.、「（提示114年11月29日蒐證影像）畫面中的人是誰？」我跟施嘉宏。（承上，你們在做什麼？）我跟他買海洛因。我用1000元跟他買一包海洛因，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是購買，不是合資。

6.、「(提示114年12月3日蒐證影像）畫面中的人是誰？」我在等施嘉宏。（承上，你們在做什麼？）我跟他買海洛因。交易有成功，我用1000元跟他買一包海洛因，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是購買，不是合資。

7.、（你是請他去幫你跟別人買，還是你直接跟他買？）我直接跟他買。

8.、（他有沒有告訴你他去跟誰拿？）沒有。（他有沒有跟你說他要先去調貨？）沒有。

9.、（你在LINE裡面都怎麼跟施嘉宏說？）我都只跟他說喂，我人到了，他就會出來，我們就直接交易。（為何你什麼都沒

有說他就知道你要買海洛因？）我們當初就有講好電話中不要講太多，到指定地點跟他講，他就會跟我交易。

四、參諸證人許天吉上開證述內容，無論就毒品交易前之聯絡方式(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時間、地點、交易方式(各次均是1000元，一手交錢一手交貨)均證述綦詳，前後一致，足認要係出於事實，應可採信；被告經警扣得如附表二所載之物，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可參。扣案被告持有之疑似毒品，其中編號1、2，經警抽驗，以台灣尖端生物科技檢驗試劑初步檢驗結果，呈嗎啡、海洛因反應，編號3至11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以化學呈色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氣相層析串聯質譜法鑑定，均經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1紙(見偵卷一第113頁)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5年7月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10380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見本院卷第61至67頁）。綜合上情，被告確有於附表一編號1至6所載時、地，以附表所示方式，販賣第一級毒品予許天吉之事實，要可認定。

五、又近年毒品海洛因危害社會日益嚴重，治安機關對於查緝非法販賣毒品工作，無不嚴加執行，設若無利可圖，衡情被告當無甘冒被查緝法辦重刑之理，是被告就附表一所示部分顯有藉由販賣毒品賺取利潤，以供自身生活所需之營利意圖甚明。

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意旨、被告之辯解及證人許天吉於本院審理時所為證述內容，均不足採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依據：

㈠、辯護人為被告辯護意旨及被告辯稱，本案被告係與許天吉各自出資500元，再由被告出面向綽號「肉圓」之人購得1000元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後，再分裝予許天吉，被告並無販賣第一級毒品之意圖云云。

㈡、證人許天吉固然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1.警詢及檢察官筆錄都是不實在的，因為有警察指示，要講「一手交錢一手

交貨」，攀咬被告販賣毒品，否則要叫其他人指認伊販賣毒品，讓伊被檢察官收押…，檢察官開庭時，檢察官並未指示該如何講，但警察也在旁邊，伊才為不實陳述；2.起訴書附表所指的六次毒品交易，每次都是伊與被告各出資500元，然後一起去找「肉圓」，由被告出面向「肉圓」購買，再回被告家裡分裝；3.伊沒有證據證明警察曾告知若不指認施嘉宏販賣毒品，要請檢察官收押等語(見本院卷第130至140頁）。

㈢、經本院查，

1.、被告於115年1月20日警詢時供稱(見警卷第10至13頁），

⑴、①（提示照片編號1-9(許天吉），照片中是何人？雙方在做何事？）這是我跟許天吉的照片擷圖，他拜託我幫他拿毒品，他拿毒品給我，我去購買毒品之後再將毒品海洛因交給他；②（承上述，請詳述本次交易毒品時地、種類、金額、數量為何？明確交易時間為何？）許天吉跟我聯繫，要拜託我幫他購買海洛因毒品，我們後來於115年11日23時4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00號(全聯）後方停車場見面，他拿新臺幣1，000元向我購買海洛因1包(重量不知道），我親手將海洛因用夾鍵袋裝交給他；③（你稱謂販賣毒品，為何許天吉會稱，他向你購買海洛因毒品，於115年11日23時4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00號(全聯)後方停車場見面，他拿新臺幣1，000元向你購買海洛因1包(重量不知道）。）因為毒品是我拿給他，所以他就認為是我賣給他。

⑵、①（提示照片編號11-16(許天吉），照片中是何人？雙方在做何事？）這是我跟許天吉的照片擷圖，他要拜託我幫他購買毒品海洛因。②（承上述，請詳述本次交易毒品時地、種類、金額、數量為何？明確交易時間為何？）許天吉跟我聯繫，要請我幫忙購買海洛因毒品，我們後來於114年11月24日16時38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00號(全聯)後方停車場見面，他拿新臺幣1，000元向我購買海洛因1大包(重量我不知道），我親手將海洛因用夾鍵袋裝交給他。③（為何許

天吉會稱他向你購買海洛因毒品，於115年11日23時4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00號(全聯)後方停車場見面，他拿新臺幣1，000元向你購買海洛因1包(重量不知道）。）因為毒品是我拿給他，所以他就認為是我賣給他等語。

⑶、①（提示照片編號17-28(許天吉），照片中是何人？雙方在做何事？）這是我跟許天吉的照片擷圖，他要拜託我幫他購買毒品海洛因。②（承上述，請詳述本次交易毒品時地、種類、金額、數量為何？明確交易時間為何？）許天吉跟我聯繫，要拜託我幫他購買海洛因毒品，我們後來於114年11月25日11時29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00號(全聯)後方停車場見面，他拿新臺幣1，000元向我購買海洛因1包(重量不知道），我親手將海洛因用夾鍵袋裝交給他。③（為何許天吉會稱他向你購買海洛因毒品，於114年11月25日11時29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00號(全聯)後方停車場見面，他拿新臺幣1，000元向你購買海洛因1包(重量不知道）。）因為毒品是我拿給他，所以他就認為是我賣給他等語。

⑷、①（提示照片編號29-36(許天吉），照片中是何人？雙方在做何事？）這是我跟許天吉的照片擷圖，他要拜託我幫他購買毒品海洛因，有時他會先拿錢給我有時他直接向我購買海洛因。②（承上述，請詳述本次交易毒品時地、種類、金額、數量何？明確交易時間為何？）許天吉跟我聯繫，要向我購買海洛因毒品，我們後來於114年11月27日12時8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00號(全聯)後方停車場見面，他拿新臺幣？？元向我購買海洛因？大包（重量？？），我親手將海洛因用夾鍵袋裝交給他。

⑸、①（提示照片編號37-44(許天吉），照片中是何人？雙方在做何事？）這是我跟許天吉的照片擷圖。這是要販賣交易海洛因毒品的照片擷圖。②（承上述，請詳述本次交易毒品時地、種類、金額、數量為何？明確交易時間為何？）許天吉跟我聯繫，要向我購買海洛因毒品，我們後來於114年11月29日9時17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00號(全聯)後方停車

場見面，他拿新臺幣1，000元向我購買海洛因1包（重量不詳），我親手將海洛因用夾鍵袋裝交給他。

⑹、①（提示照片編號63-64(許天吉），照片中是何人？雙方在做何事？）這是我跟許天吉的照片擷圖，他要拜託我幫他購買毒品海洛因。②（承上述，請詳述本次交易毒品時地、種類、金額、數量為何？明確交易時間為何？）許天吉跟我聯繫，他要拜託我請我幫忙購買海洛因毒品，我們後來於114年12月3日10時34分3秒許在臺南市○區○○里00鄰○○路00○0號我家見面，他拿新臺幣1，000元向我購買海洛因1小包（重量不知道），我親手將海洛因用夾鍵袋裝交給他。③（為何許天吉會稱他向你購買海洛因毒品，於114年12月3日10時34分3秒許在臺南市○區○○路00000號(全聯)後方停車場見面，他拿新臺幣1,000元向你購買海洛因1包（重量不知道）。因為毒品是我拿給他，所以他就認為是我賣給他。

2.、被告於115年1月20日檢察官偵查中供稱(見偵卷一第294至295頁）：

⑴、「(警局時所述是否為真？有無遭刑求？）是。沒有。」

⑵、「（你與許天吉在114年11月23日、24日、25日、27日、29日、12月3日等時間見面，有無交易毒品？）有，交易海洛因，我每天都給他1包海洛因。（你有無跟許天吉收錢？）有。他是叫我幫他買，不是我賣給他的。」。

⑶、「（你與許天吉交易過程是如何？）他打電話給我，講我們之間的暗號，他就過來拿錢給我，我再去買給他。」、「（你所謂你去幫他買毒品的時候，他是在你家等嗎？）他在影像照到的地方等我」、「（那你每次去幫他買毒品你會離開多久？）5-10分鐘。」、「（你去哪裡拿毒品？）東區那附近而已」。

⑷、「（你否認販賣毒品嗎？）許天吉的部分我承認。」、「（據你剛剛所述，你是幫許天吉購買，這樣怎麼會是販賣？）我賣他。」、「（他有先拿錢給你，你再去買海洛因給他嗎？還是海洛因本來就在你身上了？）沒有這回事，海

洛因本來就在我身上，我並沒有在許天吉拿錢給我之後再去跟他人購買毒品給他，我剛剛是在亂講的。」、「（你跟許天吉交易的部分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是否認罪？）認罪。」）

3.、參諸被告自陳經警於115年1月20日經警逮捕並移送檢察署檢察官訊問過程，均無遭刑求或其他不正方式訊問，可見供述內容要係出於自由意志下所為陳述；觀諸前開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之供述內容可知，被告於警詢中即已供稱每次均向許天吉收取1000元，再為其外出代購毒品海洛因後交予許天吉等情，於偵查中更直接向檢察官表明，係直接販賣第一級毒品予許天吉，警詢所稱外出代購是亂講，願意就販賣第一級毒品予許天吉部分表示認罪等情，均與證人許天吉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之供述內容相符，足認被告確有於附表一編號1至6所載時、地，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許天吉之事實；再者，被告於歷次偵查過程中，從未提及與許天吉合資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從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改稱與許天吉合資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再予分裝云云，自難採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依據。

4.、證人許天吉固於本院審理時翻異前詞。惟查，證人於檢察官偵查時，除檢察官、書記官及證人許天吉外，並無其他人同在法庭，有偵查筆錄可供憑參，足認證人許天吉改稱檢察官偵查中有司法警察在身旁，受有影響一節，不足採憑；再者，證人許天吉警詢及偵查中所述關於本案販賣毒品之時、地及方式，均與被告於偵查中向檢察官自白犯行之內容相同，根本從無提及合資購毒之內容，益見其於本院證述內容係出於迴護被告，與事實不符，不足採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依據。

七、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依據，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論罪及罪數：

㈠、按海洛因依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級毒品，禁止非法持有、販賣。

㈡、核被告所為附表一編號1至6販賣海洛因之行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其販賣前持有各該次所販賣海洛因之低度行為，為嗣後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㈢、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為共計6次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屬個別起意之獨立的數行為，堪認其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計6罪）。

二、刑之減輕：

㈠、刑法第59條：

被告於附表一所示時、地違犯販賣海洛因犯行，致罹重典，固均屬不該；然被告該6次販賣海洛因對象僅一人，係向與被告般同有毒癮之人提供少量海洛因以供解癮之交易，並非向多眾頻繁為之，販賣海洛因之數量及獲利均甚為有限，不若專門大量走私進口或長期販賣毒品之「大盤」、「中盤」等以販毒維生之毒梟惡性之重大，衡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低本刑為無期徒刑，觀諸被告上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確可憫恕，若予宣告上開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併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被告所犯上述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酌量減輕其刑。

三、茲審酌被告自身曾施用毒品，深知海洛因戕害人體身心健康之鉅，亦明知販賣海洛因為政府嚴厲查禁之行為，竟不思戒慎行事，已有多次施用第一級毒品科刑紀錄，僅因自身有施用毒品需求，貪圖小利，即無視法紀，販賣海洛因與他人牟利並意圖販賣而持有，戕害他人身體健康，危害社會治安和善良秩序匪淺，亦顯見其漠視政府防制毒品之政策與決心，殊屬不該；惟念被告每次販賣之海洛因尚屬少量，獲利有限，未大量流通毒品，較之販賣毒品之「大盤」或「中盤」者，所造成之危害應仍較屬有限，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

行，於本院審理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學歷為國中肄業，與配偶及母親同住，從事雜工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復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侵害之法益尚屬同一，犯罪之動機、態樣、手段亦均相同或類似，同時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與犯罪傾向，及刑罰衡平、責罰相當原則，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而定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㈠、犯罪所得：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被告係以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價格販賣海洛因並已收取該等價金，此等價金自均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各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㈡、違禁物：

1.、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之物經鑑驗結果，均檢出違禁物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而2包、9包之外包裝，縱經鑑定後勢仍有微量海洛因沾附其上無法析離，故扣案海洛因11包(含外包裝)，均應於被告最後一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即附表一編號6）項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㈢、供犯罪所用之物

1.、供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使用之物，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載之行動電話1支、編號4、5所示之物，均係被告違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犯行時用以與各該證人聯繫使用，自屬供被告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使用之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人與否，應予宣告沒收。

㈣、至於其他扣案物品，難認與本案被告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相關，爰不為沒收之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59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0條之2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紀芊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彭喜有

法　官　蔡盈貞

法　官　洪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誼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購毒者	時間	地點	交易方式	罪刑及沒收
1	許天吉	114年11	臺南市○區○	施嘉宏以附表二所載之行動電話下載	施嘉宏販賣第一級毒品

		月23日上午9時45分許	◯路00◯00號後方停車場	通訊軟體LINE，與許天吉聯繫，於左列時、地，以新臺幣1000元價格，出售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一包予許天吉，並取得價金1000元。	，處有期徒刑拾伍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編號3至5所載之物，均沒收。
2	同上	114年11月24日下午4時38分許	同上	施嘉宏以附表二所載之行動電話下載通訊軟體LINE，與許天吉聯繫，於左列時、地，以新臺幣1000元價格，出售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一包予許天吉，並取得價金1000元。	施嘉宏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伍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編號3至5所載之

					物，均沒收。
3	同上	114年11月25日上午11時29分許	同上	施嘉宏以附表二所載之行動電話下載通訊軟體LINE，與許天吉聯繫，於左列時、地，以新臺幣1000元價格，出售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一包予許天吉，並取得價金1000元。	施嘉宏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伍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附表二編號3至5所載之物，均沒收。
4	同上	114年11月27日上午12時8分許	同上	施嘉宏以附表二所載之行動電話下載通訊軟體LINE，與許天吉聯繫，於左列時、地，以新臺幣1000元價格，出售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一包予許天吉，並取得價金1000元。	施嘉宏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伍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編號3至5所載之物，均沒收。
5	同上	114年11月29日上午9時17分許	同上	施嘉宏以附表二所載之行動電話下載通訊軟體LINE，與許天吉聯繫，於左列時、地，以新臺幣1000元價格，出售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一包予許天吉，並取得價金1000元。	施嘉宏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伍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編號3至5所載之物，均沒收。
6	同上	114年12月3日上午10時31分許	臺南市○區○○路00號之5	施嘉宏以附表二所載之行動電話下載通訊軟體LINE，與許天吉聯繫，於左列時、地，以新臺幣1000元價格，出售第一級毒品海洛	施嘉宏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伍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

				因一包予許天吉，並取得價金1000元。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沒收銷燬；附表二編號3至5所載之物，均沒收。

附表二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海洛因	2包(含袋重各1.7公克、1.06公克)	違禁物，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	海洛因	9包(驗餘淨重0.011公克、0.062公克、0.087公克、0.068公克、0.098公克、0.069公克、0.084公克、0.055公克、0.068公克)	違禁物，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3	Redmi行動電話1支(門號0000000000號)	1支	被告所有，供犯附表一所示各罪所用
4	夾鏈袋	1包	被告所有，供犯附表一所示之罪所用
5	電子磅秤	1台	同上